

附件 3

# 第 37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终评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要求，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特制订第 37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终评工作方案。

## 一、评审流程

（一）第一轮网络评审：评委根据评审任务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分，评审系统自动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项目得分，分数从高到低显示在小组长账号上，小组长根据分数确定该组项目的淘汰项目、三等奖和第二轮候选项目，进入第二轮的项目比例约 50%。

（二）第二轮网络视频问辩：评委通过网络视频与参赛选手问辩后，评委再集中讨论，根据问辩情况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级，并从一等奖项目中推荐申报全国赛项目。

## 二、时间节点

（一）补充项目材料：3 月 11 日至 17 日；

（二）第一轮评审：3 月 18 日至 22 日；

（三）第二轮评审：3 月 26 日。

## 三、评委组成

本届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终评工作在大

赛评委会的领导下完成。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根据当届申报项目的学科分类和数量，从大赛评审专家库中遴选评委。第一轮评审，每个评审小组评委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第二轮评审，每个评审小组评委不少 3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

#### 四、成绩及异议处理

(一) 最终成绩:本届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最终评审成绩，包括各参赛项目的获奖等级和选送参加全国赛项目，均由核心评委会议研究决定。项目获奖等级约分别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

(二) 异议处理:在评审期间，发现如下两种情况可按如下程序处理:

1. 学术造假:发现存在剽窃、抄袭、占有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修改研究数据，或替换作者参赛，在集体项目上搭顺风车或改为个人项目等现象的，均视同学术造假。一经查实，由核心评委会议商议直接取消比赛成绩。

2. 改进创新:创新既可在别人现有作品或论文的研究成果，亦或在作者往届参加省赛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完善，又可在没有任何类似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发明创造和科学研究。

利用现有研究成果或往届项目进行改进创新的，参赛者已在提交的研究报告中注明现有研究成果基本情况，并用科学数据对比分析最新研究成果与原有研究成果的不同，以此

证明项目的创新性和实用性者，评委按照大赛的评审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如未注明或没有科学数据证明的，各评审小组共同商议，视情况不同作出学术造假（取消比赛成绩）或降低奖项等级的处理。